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 闵执字第 9852 号

申请执行人徐锋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路 1088 弄 460 号 301 室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珠城路 158 弄 3 座 20 楼。

被执行人沈士良，男，1953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渔沥村耀光 127 号。

被执行人王水林，女，1960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渔沥村耀光 127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 闵民一(民) 初字第 4420 号民事判决，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沈士良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横泾新村 12 号 301 室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沈士良支付人民币 1,225,690 元及相关利息，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 14,656.9 元，但被执行人沈士良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沈士良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横泾新村 12 号 3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审 判 员 俞海斌
审 判 员 陆玲英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严豪卿